

联合国  
气候变化  
框架公约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4

(京)新登字 089 号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Published by the UNEP/WMO Information Unit  
on Climate Change (IUCC) on behalf of  
the Interim 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  
气候变化新闻处代表公约临时秘书处出版

责任编辑 吴淑岱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崇文区北岗子街 8 号  
北京市顺义县板桥印刷厂印刷

\*

1994 年 2 月第 一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4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 ½  
印数 1—1 0000 字数 20 千字

ISBN 7-80093-533-7/X·797

定价:3.00 元

## 前 言

80 年代,全球气候变化可能性的科学证据导致了公众日益的关心。1990 年,一系列国际会议发出了缔结一个全球条约来对付这一问题的紧急呼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和世界气象组织(WMO)对此作出了反应,建立了一个政府间工作组为条约的谈判作准备。部分地由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业组(IPCC)的工作,也由于诸如 1990 年第二次世界气候大会这样一些会议,使之取得了迅速的进展。

联合国大会响应专业组的建议,在其 1990 年大会上建立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INC/FCCC)。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被授予了起草一个框架公约和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法律文书的使命。在 1991 年 2 月至 1992 年 5 月的五次会议上,150 多个国家之间进行了谈判,并于 1992 年 5 月 9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通过了《联合国气候变

化框架公约》。

不久，在 6 月召开的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被称为里约“地球首脑会议”）上，155 个国家签署了该公约。此后，有更多的国家签署，并得到了越来越多国家的批准。公约在 50 个国家批准后 90 天将生效。第一次缔约国会议必须在此后的一年中召开。这次所有批准了该公约的国家的会议将由德国作东道主，可能于 1995 年初召开。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正在继续进行重要的准备工作，然后它将解散，缔约国会议将承担漫长的公约实施过程中的责任。

# 目 录

|                       |      |
|-----------------------|------|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1)  |
| 第一条 定义.....           | (5)  |
| 第二条 目标.....           | (6)  |
| 第三条 原则.....           | (7)  |
| 第四条 承诺.....           | (9)  |
| 第五条 研究和系统观测 .....     | (17) |
| 第六条 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   | (18) |
| 第七条 缔约方会议 .....       | (19) |
| 第八条 秘书处 .....         | (22) |
| 第九条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    | (23) |
| 第十条 附属履行机构 .....      | (24) |
| 第十一条 资金机制 .....       | (25) |
| 第十二条 提供有关履行的信息 .....  | (27) |
| 第十三条 解决与履行有关的问题 ..... | (30) |
| 第十四条 争端的解决 .....      | (30) |
| 第十五条 公约的修正 .....      | (32) |
| 第十六条 公约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 | (33) |

|       |                   |      |
|-------|-------------------|------|
| 第十七条  | 议定书 .....         | (34) |
| 第十八条  | 表决权 .....         | (35) |
| 第十九条  | 保存人 .....         | (35) |
| 第二十条  | 签署 .....          | (36) |
| 第二十一条 | 临时安排 .....        | (36) |
| 第二十二条 |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 | (37) |
| 第二十三条 | 生效 .....          | (38) |
| 第二十四条 | 保留 .....          | (38) |
| 第二十五条 | 退约 .....          | (39) |
| 第二十六条 | 作准文本 .....        | (39) |
| 附件一   | .....             | (40) |
| 附件二   | .....             | (42) |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本公约各缔约方，

承认地球气候的变化及其不利影响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

感到忧虑的是，人类活动已大幅增加大气中温室气体的浓度，这种增加增强了自然温室效应，平均而言将引起地球表面和大气进一步增温，并可能对自然生态系统和人类产生不利影响，

注意到历史上和目前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最大部分源自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排放仍相对较低；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排放中所占的份额将会增加，以满足其社会和发展需要，

意识到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中温室气体汇和库的作用和重要性，

注意到在气候变化的预测中，特别是在其时间、幅度和区域格局方面，有许多不确定性，

承认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要求所有国家根据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及其社会和经

济条件,尽可能开展最广泛的合作,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应对行动,

回顾 1972 年 6 月 16 日于斯德哥尔摩通过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的有关规定,

又回顾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拥有主权权利按自己的环境和发展政策开发自己的资源,也有责任确保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对其他国家的环境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

重申在应付气候变化的国际合作中的国家主权原则,

认识到各国应当制定有效的立法;各种环境方面的标准、管理目标和优先顺序,应当反映其所适用的环境和发展方面情况;并且有些国家所实行的标准对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可能是不恰当的,并可能会使之承担不应有的经济和社会代价,

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28 号决议的规定,以及关于为人类当代和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3 号、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07 号、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12 号

和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69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海平面上升对岛屿和沿海地区特别是低洼沿海地区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的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06 号决议各项规定，以及联合国大会关于防治沙漠化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 1989 年 12 月 19 日第 44/172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并回顾 1985 年《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于 1990 年 6 月 29 日调整和修正的 1987 年《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注意到 1990 年 11 月 7 日通过的第二次世界气候大会部长宣言，

意识到许多国家就气候变化所进行的有价值的分析工作，以及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关、组织和机构及其他国际和政府间机构对交换科学研究成果和协调研究工作所作的重要贡献，

认识到了了解和应付气候变化所需的步骤只有基于有关的科学、技术和经济方面的考虑，并根据这些领域的新发现不断加以重新评价，才能在环境、社会和经济方面最为有效，

认识到应付气候变化的各种行动本身在经济

上就能够是合理的,而且还能有助于解决其他环境问题,

又认识到发达国家有必要根据明确的优先顺序,立即灵活地采取行动,以作为形成考虑到所有温室气体并适当考虑它们对增强温室效应的相对作用的全球、国家和可能议定的区域性综合应对战略的第一步,

并认识到地势低洼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国家、拥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或易受水灾、旱灾和沙漠化影响地区的国家以及具有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认识到其经济特别依赖于矿物燃料的生产、使用和出口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由于为了限制温室气体排放而采取的行动所面临的特殊困难,

申明应当以统筹兼顾的方式把应付气候变化的行动与社会和经济发展协调起来,以免后者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的正当的优先需要,

认识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需要得到实现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所需的资源;发展

中国为了迈向这一目标,其能源消耗将需要增加,虽然考虑到有可能包括通过在具有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条件下应用新技术来提高能源效率和一般地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决心为当代和后代保护气候系统,  
兹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 定 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指气候变化所造成的自然环境或生物区系的变化,这些变化对自然的和管理下的生态系统的组成、复原力或生产力、或对社会经济系统的运作、或对人类的健康和福利产生重大的有害影响。

2. “气候变化”指除在类似时期内所观测的气候的自然变异之外,由于直接或间接的人类活动改变了地球大气的组成而造成的气候变化。

3. “气候系统”指大气圈、水圈、生物圈和地圈

---

\* 各条加上标题纯粹是为了对读者有所帮助。

的整体及其相互作用。

4. “排放”指温室气体和/或其前体在一个特定地区和时期内向大气的释放。

5. “温室气体”指大气中那些吸收和重新放出红外辐射的自然的和人为的气态成分。

6.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指一个特定区域的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有权处理本公约或其议定书所规定的事项,并经按其内部程序获得正式授权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有关文书。

7. “库”指气候系统内存储温室气体或其前体的一个或多个组成部分。

8. “汇”指从大气中清除温室气体、气溶胶或温室气体前体的任何过程、活动或机制。

9. “源”指向大气排放温室气体、气溶胶或温室气体前体的任何过程或活动。

## 第 二 条

## 目 标

本公约以及缔约方会议可能通过的任何相关法律文书的最终目标是:根据本公约的各项有关规定,将大气中温室气体的浓度稳定在防止气候

系统受到危险的人为干扰的水平上。这一水平应当在足以使生态系统能够自然地适应气候变化、确保粮食生产免受威胁并使经济发展能够可持续地进行的时间范围内实现。

## 第 三 条

### 原 则

各缔约方在为实现本公约的目标和履行其各项规定而采取行动时,除其他外,应以下列作为指导:

1. 各缔约方应当在公平的基础上,并根据它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为人类当代和后代的利益保护气候系统。因此,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当率先对付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

2. 应当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那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也应当充分考虑到那些按本公约必须承担不成比例或不正常负担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3. 各缔约方应当采取预防措施,预测、防止

或尽量减少引起气候变化的原因,并缓解其不利影响。当存在造成严重或不可逆转的损害的威胁时,不应当以科学上没有完全的确定性为理由推迟采取这类措施,同时考虑到应付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应当讲求成本效益,确保以尽可能最低的费用获得全球效益。为此,这种政策和措施应当考虑到不同的社会经济情况,并且应当具有全面性,包括所有有关的温室气体源、汇和库及适应措施,并涵盖所有经济部门。应付气候变化的努力可由有关的缔约方合作进行。

4. 各缔约方有权并且应当促进可持续的发展。保护气候系统免遭人为变化的政策和措施应当适合每个缔约方的具体情况,并应当结合到国家的发展计划中去,同时考虑到经济发展对于采取措施应付气候变化是至关重要的。

5. 各缔约方应当合作促进有利的和开放的国际经济体系,这种体系将促成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从而使它们有能力更好地应付气候变化的问题。为对付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单方面措施,不应当成为国际贸易上的任意或无理的歧视手段或者隐蔽的限制。

## 第 四 条

### 承 诺

1. 所有缔约方,考虑到它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各自具体的国家和区域发展优先顺序、目标和情况,应:

(a) 用待由缔约方会议议定的可比方法编制、定期更新、公布并按照第十二条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国家清单;

(b) 制订、执行、公布和经常地更新国家的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区域的计划,其中包含从《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源的人为排放和汇的清除来着手减缓气候变化的措施,以及便利充分地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

(c) 在所有有关部门,包括能源、运输、工业、农业、林业和废物管理部门,促进和合作发展、应用和传播(包括转让)各种用来控制、减少或防止《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人为排放的技术、做法和过程;

(d) 促进可持续地管理,并促进和合作酌情维护和加强《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汇和库,包括生物质、森林和海洋以及其它陆地、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

(e) 合作为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做好准备;拟订和详细制定关于沿海地区的管理、水资源和农业以及关于受到旱灾和沙漠化及洪水影响的地区特别是非洲的这种地区的保护和恢复的适当的综合性计划;

(f) 在它们有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及行动中,在可行的范围内将气候变化考虑进去,并采用由本国拟订和确定的适当办法,例如进行影响评估,以期尽量减少它们为了减缓或适应气候变化而进行的项目或采取的措施对经济、公共健康和环境质量产生的不利影响;

(g) 促进和合作进行关于气候系统的科学、技术、工艺、社会经济和其他研究、系统观测及开发数据档案,目的是增进对气候变化的起因、影响、规模和发生时间以及各种应对战略所带来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认识,和减少或消除在这些方面尚存的不确定性;

(h) 促进和合作进行关于气候系统和气候